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14/05-06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5 年 10 月 3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5 年 10 月 19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

曾鈺成議員會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77 條 —

(a) 加入 —

“(9A)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，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，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，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”；

(b) 在第(15)款中，廢除在“自行決定。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，由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。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，事務委員會或(在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情況下)各有關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(8)條(內務委員會)提供的任何指引。”。